

立杜賣契人林橋有明買北投社番土目大霞烏目田式所共一段經丈柒分併帶水
柒分逐年每甲照例完納大租坐□□□□□□□□□□埔□社林東至□□田□
□林先園南至番大斗六田北至溝四至界址踏明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意欲出賣先儘
問房親叔姪兄弟夥記人等不願承受外托中引就送到莊梅官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
議時值價銀劍錢壹佰四十六大員拆文銀玖拾陸兩參錢陸分正其銀即日全中文訖
其田併水分隨即踏付銀主起耕前去招佃耕作永遠為業不敢阻當其大租至乾隆式
拾陸年止係橋完納二十七年起銀主完納不得推諉保此田係橋明買與叔姪兄弟夥
記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卦他人併無拖欠大租為礙及來愿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者橋
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此式比甘願日後各無
反悔恐口無憑立杜賣契一紙併上手繳連式帑共三帑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契內員劍銀壹百肆拾陸大員正完足再炤

乾隆貳拾柒年 參月

代書併知見人 林勝找 為中人 林唇

日立杜賣契人 林橋

契內註「橋、契」式字 知見人 李長春

業主 他里罵

知見人 江正□

知見人

再批明議定此田着時該納大租各共伍石六斗未有經丈立此

再炤

再批明乾隆□□伍年全通土經文明田陸分伍厘該大租五石式斗

再炤

